

《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甬应急〔2020〕9号



朱行郎 13008968527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大家好！

2019年国庆节受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邀请，参加《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起草工作，今天很荣幸为大家解读《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谈谈我的理解，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甬应急〔2020〕9号

一共9条，第8、9条不必解释。我们就第1~7条进行讨论交流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小企业小加工作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范围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专项安全评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19死3伤！“宁波锐奇”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发布！23人追责！

每日安全生产 3天前



近日，宁波锐奇日用品有限公司“9·29”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事故调查组认定，宁波锐奇日用品有限公司“9·29”重大火灾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事故调查的结论，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1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胆战心惊！一个只有28人的小微企业，由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事故，导致19死3伤，还致使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1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制定《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进行安全评价（评估），为宁波市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注意范围：涉危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除外）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

专项安全评价（评估）范围：

不是整个企业，而是“场所”——防火分区，是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

3、制定《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的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3、制定《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的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4、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性质品种等小到什么程度可以不做安全评价无解释。目前全国绝大部分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没有进行安全评价，应急管理部门只是根据事故的频发情况要求油漆喷涂作业、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5、该文件结合宁波市实际情况，具体有以下几点：

(1) 明确需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专项安全评价的范围。

对安全风险和管理难度相对较低情形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以及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可委托无国家规定的安全评价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或者专家安全检查。

(2) 对于检维修、化学实验室、生活用气、单个工业气体气瓶(氧气瓶、乙炔瓶、C3气瓶、天然气瓶、液化石油气瓶、惰性气体气瓶)的使用不列入专项安全评价范围。即不作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要求，划入企业自主管理范围。

(1) **检维修的作业地点、检修项目及涉及危险品、涉及的作业人员等不固定**，无法进行安全评价，需企业认真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自主管理来保障安全。

(2) **化学实验室**：通常危化品种很多但质量很小，有专门的安全标准规范，人员素质通常较高，由检测规程等操作规程来保障安全；检测或实验项目常常变化、不固定，难以进行安全评价。

(3) **生活用气**，不属于从事生产的范围，属于民用燃气范围，操作简单、自主管理能保障安全。

(4) **单个工业气体气瓶**(氧气瓶、乙炔瓶、C3气瓶、天然气瓶、液化石油气瓶、惰性气体气瓶)，属于单一设备，操作简单，企业按TSG R0006-2014《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进行自主管理和正确使用即能保障安全，且数量非常巨大且许多作业场所不固定，确实不必进行安全评价，也难以进行安全评价，只能划入企业自主管理范围。

3、备货库房

因场地受限，许多小微企业无法按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仓库，现从实际情况出发，参考GB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引入备货库房的概念，使大部分企业拥有整改的机会、出路，且能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后续再详细介绍

第三条 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专家组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风险和管理难度相对较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以及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每3年一次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或者专家安全检查，并将专项安全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书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参照安评要求，每3年一次、备案，以便应急管理部门掌握情况、建立数据库、备案把关。

(一) 危险化学品仓库或者备货库房

1、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仓库或者备货库房（不涉及爆炸品和剧毒品）

存放总质量不超过1t。其中：

- (1) 甲类易燃固体、自燃物质及自反应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类物质、过氧化物、甲类氧化剂均小于10kg；
- (2) 有毒气体、易燃气体小于100kg（但氢气小于5 kg）；
- (3) 毒害品、乙类氧化剂、乙类易燃固体均小于100kg；
- (4) 易燃液体小于1000L（但二乙醚、二硫化碳以及1个大气压下燃点在100°C以下或者闪点在-18°C以下且沸点在45°C以下的特殊易燃物质小于50L）。

2、丙丁戊类危险化学品仓库或备货库房(不涉及剧毒品)：

- (1) 丙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不超过5t；
- (2) 丁戊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不超过50t；
- (3) 丙丁戊类固体、液体毒害品存放总质量小于2t；丙丁戊类有毒气体小于100kg。

3、火灾危险性分类

执行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分甲、乙、丙、丁、戊5类，火灾爆炸危险性依次降低

表 3.1.3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	1. 闪点小于 28℃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 的气体, 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小于 10% 气体的固体物质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然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 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 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乙	1. 闪点不小于 28℃, 但小于 60℃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不小于 10% 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易燃固体 5. 助燃气体 6. 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 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丙	1. 闪点不小于 60℃ 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	难燃烧物品
戊	不燃烧物品

(二)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

1、**在24h有效防爆不燃通风柜内**使用或暂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爆炸品和剧毒品），且每点使用**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不超过100kg（或易燃液体小于200L）、**丙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不超过2t、**丁戊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不超过50t。其中：

- (1) 甲类易燃固体、自燃物质及自反应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类物质、**过氧化物**、甲类氧化剂均小于10kg；
- (2) 有毒气体、易燃气体小于10kg（但氢气小于2 kg、乙炔小于25 kg）；
- (3) 毒害品、乙类氧化剂、乙类易燃固体均小于100kg。
- (4) 易燃液体小于200L（但**二乙醚**、**二硫化碳**以及1个大气压下燃点在100°C以下或者闪点在-18°C以下且沸点在45°C以下的特殊易燃物质小于5L）。

2、在丙丁戊类厂房内使用或暂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爆炸品和剧毒品），甲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小于20kg、乙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小于50kg、丙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小于500kg、丁戊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小于50t。其中：

- (1) 甲类易燃固体、自燃物质及自反应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类物质、过氧化物、甲类氧化剂均小于5kg；
- (2) 有毒气体、易燃气体小于5kg（但氢气小于1 kg、乙炔小于15kg）；
- (3) 毒害品、乙类氧化剂、乙类易燃固体均小于10kg。
- (4) 易燃液体小于50L（但二乙醚、二硫化碳以及1个大气压下燃点在100°C以下或者闪点在-18°C以下且沸点在45°C以下的特殊易燃物质小于1L）。

- 3、在丁戊类厂房内，使用氧气瓶、乙炔瓶、C3气瓶、管道天然气、管道煤气、管道液化气等集中供气系统（汇流排或者集装格）进行金属切割、焊接加热等用途的；
- 4、使用液体二氧化碳、液氮、液氩低温液体贮罐集中供气，进行焊接作业或者用于保护气体等用途的；压缩空气变压吸附制氮用于焊接作业或者用于保护气体等用途的；使用不燃的氟里昂用于制冷剂的；
- 5、露天或者半露天进行丁戊类工件设备人工喷涂作业，周边15米范围内采用防爆电气、30米内无明火或者散发火花地点、现场溶剂存放量小于10kg的；
- 6、使用或者贮存丙丁戊类腐蚀化学品的；
- 7、污水处理系统使用和产生危险化学品的；
- 8、船泊表面及船舱进行防腐作业的。

- (1) 回顾总结多年对一般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经验，按安全风险和管理难度相对较低这2个原则进行划分。
- (2) 借鉴和推广先进企业防火防爆防毒做法，参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当可燃物质可能出现的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值的10%”时可划为非爆炸危险区域等精神，以及防止作业区域有害气体扩散角度，在24h有效防爆不燃通风柜内使用或暂存危险化学品，对防火防爆防毒而言属于有效的安全设施，因此对在24h有效防爆不燃通风柜内使用或暂存危险化学品，如实验室通风柜、水幕喷漆室，如北仑比亚迪公司、杭州湾新区康泰博公司采用这种形式，比无局部抽风设施，提高其使用或暂存危险化学品的允许质量上限。

例如喷涂作业的调漆室及现场临时贮存点，采用在24h有效防爆不燃通风柜内贮存和使用时，每点甲乙类危化品的油漆和溶剂总量可达到100KG（或易燃液体小于200L），否则该车间油漆和溶剂总量限定：甲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小于20kg、乙类危险化学品存在总质量小于50kg。

(3) 参考《日本消防法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指定数量管理》

2019年10月初国庆节着手起草这个文件，在2019年12月中旬这个文件将近定稿时，市应急管理局领导从省应急管理厅了解到《日本消防法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指定数量管理》，我们的思路与日本消防法在限定量和场所方面有些相似，得到一定程度的佐证。但《日本消防法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指定数量管理》太复杂，没有考虑毒性、腐蚀性，因此我们参考吸收了几点，如自反应物质、二乙醚、二硫化碳等限定。

其实自反应物质的概念，在GB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已出现过了的。

《日本消防法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指定数量管理》

日本消防法对易燃易爆物品按照不同的危险特性，将危险品分为6大类24个小类，分别确定了每个类别危险品的指定数量。监管部门只对储存或使用超过指定数量危险品的生产场所、储存场所和处置场所进行许可管理；对现场储存量和处置量达到指定数量五分之一但不足指定数量时，需进行备案管理；对现场储存量和处置量不足指定数量五分之一，自行管理。根据每个类别危险品的指定数量分类，采取许可、备案、自行管理等三种模式进行分级管理。

第四条 安全评价单位应当具备“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并严格按照安全评价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从事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评价。

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019)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并结合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的主题

第五条 第三方机构项目组人员或者专家组成员开展安全评估不得少于3人，且应当具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化工、电气、机械类高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1人应当具有浙江省、宁波市危险化学品类专家库成员或者安全评价师资格。

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组应当按照专项安全评价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深入安全隐患排查和危险性分析，出具负责任的专项安全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书，**客观反映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合适对策措施，指导企业落实整改，专项安全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书应当有明确的结论。

- 1、为控制非安评机构出具的专项安全评估或者专家安全检查水平和质量
- 2、专项安全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书，**客观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很重要，是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监管的基础技术支撑。**资质放宽了，但质量要求绝不能低！**

第六条 专项安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或者备货仓库、贮罐、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通学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通学风、温湿度及防水防潮、防粉尘、防流散、禁忌物、危险化品装卸、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防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特种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应知应会、岗位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和中毒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法定检验检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厂中厂”、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专项安全评价。——至少40个关键词、要素明确、有深度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因防火间距等条件受限不能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可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设置危险化学品备货库房，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备货库房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200kg或者容积小于200L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液体不得使用塑料包装桶），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2t，且备货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GB18218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当不大于0.1（氢气小于5kg）。

(二) 丙类备货库房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10t, 丁戊类备货库房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100t, 但有毒气体的存放总质量小于2吨且备货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GB18218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当不大于0.1。

(三) 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备货库房周边30米范围内不得有明火或者散发火花地点, 25米内不得有民用建筑(包括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相邻防火分区15米范围内不得有甲乙丙类物品, 常驻作业人员不得多于3人; 应当靠外墙布置。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备货库房及含有毒气体的丙丁戊类危险化学品备货库房不得位于人流主要通道旁边。—防止重大事故!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仓库防火间距规定

基于绝大多数一般工贸企业都没有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甲乙类仓库，且难以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其储量不宜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的难题。

为使《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小企业小加工作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能够顺利进行，现采用类比方法，参照GB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危险化学品商店备货库房条款5.2.3、5.2.6、5.2.7，允许因防火间距等条件受限不能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企业，原则上允许设置1个危险化学品备货库房，同时为降低备货库房的安全风险，明确了备货库房设置要求。

在工业企业中引进危化品备货库房概念，是我市从实际出发，解决了因场地受限，许多小微企业无法按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难题。

体现了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破解难题的能力、勇气、承担和作为！这在全国应该是首创，是这个文件的亮点之一。

有些同志可能会认为我们这个文件放宽要求了，实际上我们在风险控制上并没有放宽，实际上也弥补了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没做贮存数量下限的问题。

我们这个文件的备货库房，比GB18265的备货库房，增加许多降低风险安全措施条款，在防止对办公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控制上等同于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同时也给了宁波市许多工业企业有条活路——整改的机会，减少危化品违规存放，隐瞒贮存。

谢谢！

不正之处请批评指正！

欢迎来电、微信探讨，促进安全生产！

朱行郎 手机13008968527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